

# 主日讀經示範—以斯拉記第七章

## 【讀經範圍】

以斯拉記第七章。

## 【事實問答】

貳 被擄之人在以斯拉的祭司領導下歸回 七 1~ 十 44

一 被擄之人在以斯拉帶領下歸回 七 1~ 八 36

1 因著以斯拉向王請求而開始歸回 七 1~ 10

2 波斯王亞達薛西頒給以斯拉的諭旨 七 11~ 28

(問：請問以色列人被擄的七十年中有兩次歸回，分別是在哪兩位猶大首領之下被擄歸回的？)

\* 拉2：2【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...回來的。】

\* 拉7：6~7【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，他是經學家，精通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。王賜他一切所求的，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。亞達薛西王第七年，也有些以色列人、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和殿役，上耶路撒冷去。】

\* 拉7：13【在我國中的以色列民、他們的祭司和利未人，凡甘心獻上自己，要往耶路撒冷去的，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去。】

(問：被擄之人在以斯拉帶領之下的歸回，開始於什麼？)

\* 拉7：6~7【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，他是經學家，精通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。王賜他一切所求的，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。】

(問：對於王所起的這些心意，以斯拉的反應為何？)

\* 拉7：27~28【以斯拉說，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是當受頌讚的，因祂把這樣的意思放在王心裏，要修飾在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；祂又在王和謀士面前，並王一切大能的軍長面前施慈愛與我。因耶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，我就得以堅強，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，與我一同上來。】

## 【禱背經節】

七 27~28

## 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這\_\_\_\_\_從巴比倫上來，他是經學家，\_\_\_\_\_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。王賜他一切所求的，是因\_\_\_\_\_他神的手幫助他。(6)
2. 以斯拉說，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是\_\_\_\_\_，因祂把這樣的意思放在\_\_\_\_\_，要修飾在\_\_\_\_\_耶和華的殿；(27)

聖經學習單答案： 1. 以斯拉，精通，耶和華；2. 當受頌讚的，王心裏，耶路撒冷。

## 讀經小組示範-以斯拉第七章

### 貳 被擄之人在以斯拉的祭司領導下歸回 七 1~ 十 44

#### 一 被擄之人在以斯拉帶領下歸回 七 1~ 八 36

##### 1 因著以斯拉向王請求而開始歸回 七 1~ 10

##### 2 波斯王亞達薛西頒給以斯拉的諭旨 七 11~ 28

(問：為何神使以色列人有兩次歸回？其用意為何？)

\* 拉7：1註1【以色列人首次從被擄歸回，(見一1註1，)需要所羅巴伯的君王領導；他是王室後裔，知道如何治理，並且領頭建造祭壇和聖殿。此後，領導的需要從王室轉到祭司職分，轉到大祭司亞倫的後裔以斯拉。(1~5。)

在所羅巴伯的領導下重建聖殿以後，百姓仍然是任性的，因為他們在構成上已成了巴比倫人。因此，需要以斯拉這樣的人，既是事奉神的祭司，又是經學家，學者，精通神的話，精通摩西的律法。以斯拉具有屬天神聖構成與文化的總和。他將百姓帶回到神的話，使他們被聖言中屬天的真理重新教育並重新構成。】

\* 尼8：1註1【神對以色列的心意，是要在地上得著一班有神聖構成的百姓，作祂的見證。然而，那些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耶路撒冷的人，多半不是生在以色列，長在以色列，乃是生在巴比倫，也長在巴比倫。巴比倫的元素已作到他們裏面，構成到他們全人裏面。所以，他們返回列祖之地，成為以色列的國民後，需要被重新構成。他們要被重新構成，就需要藉著回到神的律法，就是祂的話，而回到神面前。在以斯拉和尼希米帶領下，歸回的以色列人藉著神的話，集體的被神以祂自己所構成，成為一個國，作神的見證。】

(問：波斯王亞達薛西頒給以斯拉的諭旨有哪些？)

\* 拉7：13~15【在我國中的以色列民、他們的祭司和利未人，凡甘心獻上自己，要往耶路撒冷去的，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去。...又帶金銀...】

\* 拉7：20【你神殿裏其餘的需用，若要由你支付，你可以從王的寶庫裏支取。】

\* 拉7：21【我亞達薛西王又降旨與河西的一切庫官，說，精通天上神律法的經學家祭司以斯拉，無論向你們要甚麼，你們都要周到迅速的備辦。】

\* 拉7：24【凡是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殿役、並在神這殿服事的人，你們不可叫他們進貢、交課、納稅。】

\* 拉7：25【照著你神賜你的智慧，分派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為士師、審判官，治理河西的眾百姓，使他們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。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

七至八章說到被擄之人在以斯拉帶領之下歸回。被擄之人在以斯拉帶領之下的歸回，開始於他向王的請求。(七 1 ~ 10。 ) 以斯拉必定向王懇求，使他國裡的許多猶太人得著自由，得以返回他們列祖之地。王不但允准以斯拉的請求，也供給他所需要的一切。因神至善的手，五月初一日平安來到耶路撒冷。以斯拉立定心意尋求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人。(七 10。 )

十一至二十八節告訴我們亞達薛西王對經學家祭司以斯拉的諭旨。王准許以色列人、祭司和利未人照他們所願的，帶著金銀和器皿上耶路撒冷去。( 12 ~ 19。 ) 王也允准從王的府庫裏支取神殿的需用。王命令庫官，不可叫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和殿役、並在神殿當差的人進貢、交課、納稅，並授權以斯拉設立士師、審判官，審理那地的百姓，將他神的律法教訓他們，並照著神的律法和王的命令，施行審判。在二十七、二十八節以斯拉稱頌神。他稱頌神使王起這心意，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，他說神在王和謀士，並王的一切大能的軍長面前施恩寵於他。然後以斯拉宣告，他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，他就得以堅強。